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7号

罪犯李登科，男，1983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闽0624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登科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8年2月22日止。于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1月合计获得3039.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清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登科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登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